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8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超过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建设期 |
|----|---------------------------------|------------------|-------|
| 1 |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 4,820.00 | 24 个月 |
| 2 |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 8,931.00 | 24 个月 |
| 3 |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 4,218.00 | 24 个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合计 | | 25,469.00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投资完成。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0200049619201345406 | 1,916.95 |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0200049619201399218 | 7,186.62 |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0200049619201411043 | 3,250.21 |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
| 合计 | | 12,353.78 | |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 项目进展情况 |
|---------------------------------|------------------|-----------------|------------------|------------------|--------|
|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 4,820.00 | 2,977.09 | 1,916.95 | 1,916.95 | 已结项 |
|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 8,931.00 | 1,941.61 | 7,186.62 | 7,186.62 | 已结项 |
|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 4,218.00 | 1,057.96 | 3,250.21 | 3,250.21 | 已结项 |
| 合计 | 17,969.00 | 5,976.65 | 12,353.78 | 12,353.78 | |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

4、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

引导系统与装备”已建设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2,353.78 万元（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